

# 土地承包合同

甲方：张三民

乙方：闽虎砖建材有限公司

张小虎

办建材厂征收张家五组土地，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征收张家五组土地自2018年 1 月 1 日至2028年 12月 30 日，期限为10年。

二、每亩每年承包费800元，每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付清下年地款。

三、在承包期间乙方若违约，甲方随时有权收回土地。

四、10年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对所承包土地有优先承包权，承包费按当时地价计算。

五、乙方在停业之后应及时复耕土地，不能影响下年耕种。

六、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七、承包面积为：35 亩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张三民

乙方（签字）：闽虎砖建材有限公司

张小虎

2018年 1 月 1 日